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来宾市 50 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设计

合同编号：12N00778348220241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址：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6月14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8348220241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来宾市 50 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LBZC2024-C3-00005-YZLZ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来宾市 50 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设计	1	项	183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					

2.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其中增值税税率 6%，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角玖分(¥1726415.09)；增值税税费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103584.91)。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所

需投入的人员、劳务、技术服务、车辆、交通、差旅、办公设备、会议、印刷、按法律规定缴纳的税金、合理利润、日常管理及服务、专家评审（如有）、项目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项目采购需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具体如下：

1. 服务内容

（1）根据国土三调与林草湿一张图对接融合数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在来宾市区域范围内进行竹产业资源调查，摸清全市适宜发展竹产业的资源，包括：土地面积、森林资源分布、权属、立地条件、基础设施状况、现有竹产业情况、特色竹产业布局等。

（2）科学规划竹产业一、二、三产业发展目标，以做优第一产、做精第二产、做强第三产、创新促发展为规划总体思路。第一产业包括竹产业种苗繁育基地、笋用材用产出和以竹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与修复产业；第二产业主要包含竹加工和交易；第三产业包含与竹产业相关的森林旅游与森林康养和竹林交易产业。

（3）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利用全市农林业生产空间，在深入调查调研的基础上，衔接国土“三调”、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优化调整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数据，编辑形成全市竹产业发展规划数据库。

（4）在调查调研和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衔接来宾市国土空间规划、来宾市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来宾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写《来宾市50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设计》。

2. 技术路线

(1) 前期准备：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制定工作和技术方案、技术资料 and 仪器设备准备、技术(人员)培训等。

(2) 资料收集：收集国家、自治区关于竹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收集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三调”等成果数据（涉及涉密成果的，要严格保密。）；收集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发展相关联的行业规划等资料。

(3) 调查调研：在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林业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所要求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土地资源、商企发展现状以及市场环境等内容，组织开展调查调研，确定发展目标，为规划提供翔实数据基础。

(4) 编写规划大纲：在调查调研和论证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规划期内，竹产业发展内容、规模、布局和目标，形成初步规划方案，编写《来宾市 50 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设计》，并广泛征求省内外相关行业专家以及来宾市政府及其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5) 提交送审稿：依据相关各方对规划大纲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进一步分析论证和补充调查，完善规划方案，编写形成《来宾市 50 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设计》送审稿，提交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6) 提交正式成果：依据评审验收意见，组织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规划成果，并按服务方案要求的内容和形式提交。

(7) 服务期限：为确保规划成果顺利落地实施，成果提交后，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为期 2 年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 主要成果

(1) 《来宾市 50 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设计》（文本、

图件和附表)；

(2) 来宾市竹产业发展规划数据库。(现有竹林分布图规划种植30万亩竹子用地分布图)。

4. 深度要求

(1) 现有竹林调查

- ①查清全市竹子的种类及其分布；
- ②查清各类竹林的面积及权属；
- ③查清各类竹林蓄积量、四旁竹和散生竹的蓄积量；
- ④查清各类竹资源的生长量。

(2) 现有适宜竹子种植林地调查

①查清全市适宜竹子种植的现有地类、分布、面积、权属及各地块适合种植哪个竹种；

②查清各类需要调整结构种植竹子的树种、面积、权属、蓄积量。

(3) 来宾市50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设计

来宾市50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内容包括：来宾市基本情况、来宾市竹类资源及其竹产业发展现状、国内外竹产业发展现状与市场需求趋势、来宾市竹产业总体规划、现有竹林改造任务、竹子种植任务、改造方式、种植品种、种植方式、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竹林区道路规划、投资测算与效益分析及保障措施等，具体任务要到县、到乡、到村、林班、小班。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数据严格保密。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双方义务

1.乙方义务:

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来宾市 50 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设计正式成果。

2.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如为涉密材料,严格执行涉密文件领取程序)。

(2)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来宾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对照合同要求及完成成果进行验收。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任务安排确定。

(3)验收标准及方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及方案”。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自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待市财政局拨款后,采购人向成交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成交人提交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交人提交正式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后结清余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根据国家、行业及采购文件等规定，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如发生泄密事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规划设计实施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来宾市林业局 	乙方(章)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来宾市红水河大道285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雅儒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汉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620711	电话：0772-28987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lblykcsjy@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20128101040006966	账号：45001625250050503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纳税人识别号：1141300007783482D	纳税人识别号：914513004990087485

附件:

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集团受来宾市林业局的委托,就来宾市 50 万亩竹子原料林基地建设调查规划设计(项目编号:LBZC2024-C3-00005-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1.根据国土三调与林草湿一张图对接融合数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在来宾市区域范围内进行竹产业资源调查,摸清全市适宜发展竹产业的资源,包括:土地面积、森林资源分布、权属、立地条件、基础设施状况、现有竹产业情况、特色竹产业布局等。2.科学规划竹产业一、二、三产业发展目标,以做优第一产、做精第二产、做强第三产、创新促发展为规划总体思路。第一产业包括竹产业种苗繁育基地、笋用材用产出和以竹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与修复产业;第二产业主要包含竹加工和交易;第三产业包含与竹产业相关的森林旅游与森林康养和竹林交易产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成交金额: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英玲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定朗

联系电话:0772-6620720

成交单位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13407883592

